

(G F - 2012 -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原阳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原阳县教育体育局福宁集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原阳县福宁集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；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9560579.11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马树波, 身份证号码: 410621197707133054,
注册号: 4101452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监理费率: 0.994%。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、监理酬金、相关服务酬金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02 月 1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原阳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(盖章)

监理人: 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
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
处珠江路南侧、淇水大道东侧
龙门大厦 B 座附楼 3 层 303 户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鹤壁漓江路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41050162284500000425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392-3366008 _____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